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：

修改前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公司董事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公司董事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修订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